



关注微信服务号，可
在线申请理赔、查询
及下载电子保单/条款



保 险 单

安盛天平卓越馨选医疗保险普通版计划一

基本信息

保险凭证号：

投保人：测试

保险合同生效日：2021 年 02月 07日 00:00:00时

保险合同满期日：2022 年 02月 06日 23:59:59时

总保险费(含税价)：¥1220.20

被保险人信息

被保险人	性别	证件类型	身份证号/护照号	出生年月(年/月/日)	与投保人关系	社保
测试	男	身份证		2002-01-12	本人	有社保

保障利益表	
等待期	30天
赔付比例	100%
一、必选责任	
免赔额	0元
*仅适用于一般住院医疗保险及重大疾病住院保险金	
保险责任	每一被保险人最高赔付限额
(一) 一般住院医疗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后罹患重大疾病以外的其他疾病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二级或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接受住院治疗的，本公司对由此发生的以下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免赔额后进行赔付：	
150,000元	
1、床位费	含
2、膳食费、护理费	含
3、重症监护室费	含
4、检查检验费	含
5、手术费、麻醉费、药品费、材料费、医疗机构拥有的医疗设备（不含耐用医疗设备）使用费	含
6、治疗费、医生费、会诊费	含
7、手术植入器材费	累计赔付限额10,000元
8、西式理疗费	含
9、耐用医疗设备费	不含
10、陪床费	含
11、视为住院医疗的特殊门诊费用：（1）门诊肾透析费；（2）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斥治疗费用；（3）门诊手术费；（4）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	含
12、同城急救车费	含
13、临终关怀费用	不含
(二) 重大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初次确诊罹患重大疾病在二级或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接受住院治疗的，本公司对由此发生的以下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免赔额后进行赔付：	
150,000元	
1、床位费	含

出单代理：最安对接webservice系统

出单日期（年/月/日）：2021-02-06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再次提示您仔细阅读保险合同，尤其是除外责任、免责条款、一般条件等黑体字/彩色标题标注的条款内容。如对保险合同（包括保险条款）有疑问及异议的，您可以向本公司业务人员或代理商询问，或致电本公司客服热线95550、或登录本公司官网www.axatp.com查询。若您仍有疑问及异议，请您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司，否则我司视为您已接受保险合同权利义务约束。

* 本保险单、投保单、保险条款、批单/批注及其它约定书均为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关注微信服务号，可
在线申请理赔、查询
及下载电子保单/条款



2、膳食费、护理费	含
3、重症监护室费	含
4、检查检验费	含
5、手术费、麻醉费、药品费、材料费、医疗机构拥有的医疗设备（不含耐用医疗设备）使用费	含
6、治疗费、医生费、会诊费	含
7、手术植入器材费	累计赔付限额10,000元
8、西式理疗费	含
9、耐用医疗设备费	不含
10、陪床费	含
11、视为住院医疗的特殊门诊费用：（1）门诊肾透析费；（2）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异治疗费用；（3）门诊手术费；（4）住院前后门诊医疗费	含
12、同城急救车费	含
13、临终关怀费用	不含
14、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障	含
（三）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后初次确诊罹患重大疾病必须在二级或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接受住院治疗的，本保险以年度累计60天为限按照以下计算公式对被保险人进行补偿： 重大疾病住院津贴 = 实际住院天数 × 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每日100元，年度最高60天
二、可选责任	
免赔额 *仅适用于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1,300元
保险责任	每一被保险人最高赔付限额
（一）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后初次确诊罹患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本保险按照本项下的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10,000元
（二）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后因罹患疾病在二级或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接受门急诊治疗，本公司对由此发生的以下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免赔额后进行赔付：	10,000元
1、挂号费、诊察费	含
2、治疗费	含
3、药品费	含
4、检查检验费	含
5、手术费	含
6、非正式住院的留院观察费用	含
7、中式理疗费	累计次数限额10次，累计赔偿限额1,000元
8、西式理疗费	累计次数限额10次，累计赔付限额2,000元
9、耐用医疗设备费	不含
10、中医(不含中式理疗)费用	累计次数限额10次，累计赔付限额1,000元
11、牙科意外伤害医疗费用	含
12、视为门诊医疗的临终关怀费用	不含

出单代理：最安对接webservice系统

出单日期（年/月/日）：2021-02-06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再次提示您仔细阅读保险合同，尤其是除外责任、免责条款、一般条件等黑体字/彩色标题标注的条款内容。如对保险合同（包括保险条款）有疑问及异议的，您可以向本公司业务人员或代理商询问，或致电本公司客服热线95550、或登录本公司官网www.axatp.com查询。若您仍有疑问及异议，请您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司，否则我司视为您已接受保险合同权利义务约束。

* 本保险单、投保单、保险条款、批单/批注及其它约定书均为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关注微信服务号，可
在线申请理赔、查询
及下载电子保单/条款



特别约定：

- 1、本保险项下被保险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被保险人年龄为30天-59周岁，身体健康符合投保告知要求的自然人，满59周岁后被保险人如选择继续投保，最高续保年龄为80周岁；
 - 2) 本保险不承保投保前12个月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居住未满182天的被保险人，若被保险人为外籍人士，理赔时需提供在中国长期居留的许可证明。
- 2、等待期：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或非续保时，等待期为30天；续保及因意外事故导致的赔偿责任不计等待期。
- 3、免赔额：本保单的免赔额指全年免赔额，在每个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累计医疗费用中须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保单不予赔偿的部分，其中一般住院医疗保险金及重大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共享住院医疗年免赔额。被保险人通过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政府救助获得的补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但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可用于抵扣免赔额。
- 4、赔付比例：本保单的赔付比例为100%。若被保险人以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参保，但未以社会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本保险按照应赔付金额的60%进行赔付。社会医疗保险是指包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 5、本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公益慈善机构、第三方责任人、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本公司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余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 6、本保险每一被保险人限购壹（1）份，多投无效。
- 7、若被保险人自愿投保由本公司承保的多种综合保险（不包括团体保险），且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障利益的，则本公司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并退还其它保险项下已收取的相应保险利益的保险费。
- 8、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有权书面通知本公司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的效力自本公司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二十四时或者申请书上的合同终止时间（以较晚者为准）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全额退还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有权书面通知本公司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的效力自本公司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二十四时或者申请书上的合同终止时间（以较晚者为准）终止。对于保险期间内已有理赔记录的被保险人，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对于保险期间内无理赔记录的被保险人，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下述计算公式退还保险费：退还保险费金额=已交保险费*（原保险期间-已经过的保险期间）/原保险期间，保险期间按日计算。
- 9、等待期后，被保险人若罹患符合条款约定的重大疾病，可致电服务热线95550转6，享受由英仕健康（Inshealth）提供的就医绿色通道（门诊，住院各一次）、MDT多学科会诊服务（一次）、基因检测（一次）、术后护理（三次）、重大疾病住院费用垫付（不限次数）五项服务。基因检测服务范围为全国。MDT多学科会诊服务为被保险人安排北京、上海、广州三甲医院医学专家团队，根据被保险人既往检查和病史，匹配三个或以上相关科室医学专家，由相关科室医学专家提供面对面的多学科会诊诊疗意见。绿色通道服务及重大疾病住院费用垫付服务范围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重庆、济南、青岛、郑州、南京、合肥、杭州、福州、厦门、成都、武汉、长沙、大连等全国近两百个城市的所有公立三甲医院普通部。若被保险人以有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参保并罹患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需在异地就医时，在被保险人使用社保直接结算医疗费用的情况下，可享受保障范围内住院费用100%垫付服务。被保险人若以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参保但在就医时无法以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无法申请住院费用垫付服务。“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责任：住院费用垫付服务仅限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但不提供绿色通道服务。*注：以上有关医疗服务所对应的城市和医院名单可致电服务热线95550转6查询。
- 10、本特别约定与条款若有冲突，以本特别约定为准，未尽事项以条款为准。
- 11、根据健康问卷结果，对被保险人测试以下疾病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甲状腺疾病及其并发症和后遗症不承担赔偿责任。



关注微信服务号，可
在线申请理赔、查询
及下载电子保单/条款



附件

1. 《安盛天平个人综合住院医疗保险（2021版B款）条款》
2. 《安盛天平个人一百种重大疾病保险（2021版）条款》
3. 《安盛卓越馨选医疗保险服务手册》

注：请点击附件查看完整内容



出单代理：最安对接webservice系统

出单日期（年/月/日）：2021-02-06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再次提示您仔细阅读保险合同，尤其是除外责任、免责条款、一般条件等黑体字/彩色标题标注的条款内容。如对保险合同（包括保险条款）有疑问及异议的，您可以向本公司业务人员或代理商询问，或致电本公司客服热线95550、或登录本公司官网www.axatp.com查询。若您仍有疑问及异议，请您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司，否则我司视为您已接受保险合同权利义务约束。

* 本保险单、投保单、保险条款、批单/批注及其它约定书均为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健康告知

《健康问卷》

本健康问卷必须由投保人亲自填写，如您非投保人本人，或您是投保人本人，但不完全知晓所有被保险人的健康/职业状况，请立即停止填写本问卷。

投保人应在对所有被保险人健康和职业状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您在投保时应如实告知被保险人相关信息，如有隐瞒或不实告知，我公司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及本保险条款约定：

(1) 不同意承保或解除合同。

(2) 如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于故意不如实告知的，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请确认所有被保险人是否有以下情况？

- 1、最近五年内曾住过院或做过手术，或近期有入院、手术安排？
- 2、最近两年内存在健康检查结果异常（如血液、超声、影像、内镜或病理检查）或被医生建议复查、就诊或治疗？
- 3、曾因病或遭受意外伤害而休病假 7日或以上？
- 4、最近两年内曾因病连续服药超过14天？
- 5、每天抽烟超过15 支或以任何方式食用烟草？
- 6、BMI值大于29?(BMI=体重/身高²)，或在过去五年中，一年内因不明原因体重增加或减少超过12公斤或25磅？
- 7、是否有如下不适症状或者曾经被诊断有或治疗过以下疾病？
 - A. 慢性咳嗽，咯血，哮喘，呼吸困难，支气管扩张，气胸，肺气肿，结核，胸膜炎，慢性支气管炎或其他呼吸系统疾病？
 - B. 腰痛，尿频，尿急，尿痛，排尿困难，血尿，蛋白尿，尿量异常，夜尿增多，面部浮肿，肾或尿路结石，肾炎，肾病，肾囊肿，肾积水或其他泌尿系统疾病？
 - C. 反复返酸，嗝气，恶心，腹胀，腹痛，便秘，腹泻，呕血，黑便，便血，黄疸，吞咽困难，溃疡，肠炎，胃病，疝气，直肠疾病，乙肝病毒携带，肝脏疾病，胆囊疾病，胰腺疾病或其他消化系统疾病？
 - D. 心悸，咯血，下肢水肿或静脉曲张，胸部不适或胸闷，晕厥，风湿热或心脏杂音，心律不齐，心肌炎，心血管疾病，心肌缺血，心肌梗死，中风，脑缺血，动脉瘤，冠心病，高血压，高血脂，或其他循环系统疾病？
 - E. 头昏，皮下出血，紫癜，骨痛，贫血或其他血液系统疾病？



F. 关节炎，痛风，腰背痛持续超过30天，颈椎病，腰椎病，椎间盘突出，强直性脊柱炎，肢体或脊柱缺损、畸形或功能障碍，股骨头坏死，肌肉萎缩，肌无力，系统性红斑狼疮，神经损害或其他肌肉骨骼 / 关节疾病？

G. 多汗，多饮，多尿，双手震颤，绝经前女性闭经，高血糖，糖尿病，甲状腺疾病，脑垂体疾病，或其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疾病？

H. 头昏，眩晕，晕厥，记忆力减退，意识障碍，震颤，抽搐，惊厥，瘫痪，感觉异常，癫痫，失去知觉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

I. 前列腺疾病，乳腺痛，乳腺炎，月经明显异常（闭经或痛经），子宫内膜异位症，子宫异常增大，卵巢囊肿，不孕不育，或其他男 / 女性生殖系统疾病？

J. 癌症，瘤或肿块，息肉，囊肿，结节，包块，腺体、淋巴结或器官增生肿大，皮肤疾病，乳房异常增生或其他相关的疾病？

K. HIV 病毒感染，艾滋病，艾滋相关综合征或其他免疫系统疾病，传染病或性病？

L. 酗酒，吸毒，药物滥用，精神/神经、行为、情感或饮食障碍？

M. 白内障、青光眼、失明或其他眼疾患；听力损失；任何耳鼻喉疾患？

N. 智能障碍，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职业病，基因缺陷，家族病史？

8、适用于16岁以上女性：是否目前在妊娠过程中？

9、适用于2周岁（含）以下未成年人：是否出生时体重低于2.5公斤，或有早产、窒息或缺氧史、发育迟缓、畸形、智力障碍、听力障碍、脑瘫、反复发热/气喘/腹泻、遗传或先天性疾病？

10、以下情况可作为例外事项，仍符合投保条件：

（一）针对以上第1条“住院或手术历史”，如满足以下情况且已痊愈出院则为例外事项，仍可进行投保：

- （1）分娩（包括顺产、剖腹产）且无其它并发症；
- （2）急性呼吸系统感染性疾病（如鼻炎、咽炎、感冒、支气管炎或肺炎等），无其他并发症；
- （3）急性胃肠炎、急性阑尾炎；治愈且无其他并发症；
- （4）因胆结石、胆囊息肉、脂肪瘤、血管瘤、甲状腺囊肿/结节或乳腺囊肿/结节等疾病手术治疗，病理结果为良性，且未复发；
- （5）慢性胆囊炎经治疗后2年内未复发；
- （6）因意外住院在5天以内且已痊愈，无后遗症或器官缺损。

（二）针对以上第2条“健康检查异常”，如满足以下情况，则为例外事项，仍可进行投保：

- （1）轻度脂肪肝：腹部B超提示为轻度脂肪肝且肝功能正常；且无其他检查异常
- （2）轻度血脂高：甘油三脂 $< 2\text{mmol/L}$ 且总胆固醇 $< 5.17\text{mmol/L}$ 且低密度脂蛋白 $< 2.6\text{mmol/L}$ ；且无其他检查异常
- （3）单次体检血压升高，且BP $< 145/80\text{mmHg}$ ，未诊断高血压，无其他检查异常；



(4) 因病毒性感冒或其他急性呼吸道感染引起的一过性血常规检查异常。

被保险人	证件号	告知结果
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为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为否

智能核保问卷

客户：测试（证件号：_____）于2021-02-06 为测试（证件号：_____）投保我司产品：安盛天平卓越馨选医疗保险普通版计划一（保单号：_____），并通过我司智能核保系统进行健康告知，告知路径如下：

疾病一：甲状腺结节

问题一：是否经穿刺活检或已手术切除？ 回答：否

问题二：是否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甲状腺结节”发现时间不足1年、结节直径 $\geq 1\text{CM}$ 、同位素扫描为“冷结节”、TI-RADS分级2级以上、医生建议进一步检查或治疗、结节有增大或怀疑恶性可能、确诊为恶性病变？ 回答：否

智能核保结论：通过

根据健康问卷结果，对被保险人测试以下疾病不承担赔付责任。

(1) 甲状腺疾病及其并发症和后遗症不承担赔付责任。

